

汇款与现代支付法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汇款在瑞士依然是一种经济现实，只是资金流向已经逆转。瑞士如今是移民输入国，外国居民从瑞士向其海外家人汇款。根据1997年10月10日《反洗钱法》（AMLA, SR 955.0），汇款业务属于金融中介活动；该法适用于提供支付交易服务的人，特别是为第三方办理电子转账者（AMLA第2条第3款b项）。¹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关于资金或价值转移服务（第14项建议）和电汇（第16项建议）的国际标准，所针对的正是湖区移民经济曾面临的同一问题：远距离转账需要可信赖的中间人，而这些中间人可能被滥用。

索托切内里地区公证登记簿中记载的、经同村人“亲手”转交的非正式汇款，与FATF在其关于 *hawala* 及类似网络的研究中所分析的非正式价值转移系统相似。这类系统建立在亲缘、声誉和相互义务之上，为无法获得正规银行服务的群体提供快捷、低成本且可靠的服务。现代监管要求登记和客户身份识别，反映出人们担心这些同样的特点使其易被滥用。历史比较既不为非正式系统辩护，也不为监管辩护；它所表明的是，基于信任的网络与正式管控之间的张力由来已久。

1 嫁妆、家族基金会与信托

嫁妆在近代早期于女儿出嫁时转移财富并为妻子保全财产，如今已从瑞士和意大利法律中消失。在意大利，1975 年的家庭法改革（1975 年 5 月 19 日第 151 号法律）废除了嫁妆并禁止设立嫁妆（《意大利民法典》第 166-bis 条）。²在瑞士，依《瑞士民法典》第 335 条（SCC）可为家庭成员的教育、置办嫁资或扶助而设立的家族基金会，以现代形式保留了旧时嫁妆的资助目的。联邦最高法院一贯认为，仅以扶养家庭成员为目的、而无特定需要的家族基金会无效，这限制了其在现代财富规划中的用途。³

自 1985 年 7 月 1 日《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海牙公约》（SR 0.221.371）于 2007 年 7 月 1 日对瑞士生效，连同 PILA 中关于信托的相应新条文（PILA 第 149a 条及以下各条）一并施行以来，瑞士法律即承认外国信托。⁴第 E.III 章所讨论的提契诺受托人和受托服务机构，如今为意大利及国际家族管理信托和基金会。其背后的需求，与促使移民家族设立限定继承、捐建小礼拜堂和置办嫁妆的需求相同：在为个别成员提供保障的同时，使家族财富跨越世代和国界保持完整。

近代早期 功能 现代对应 工具 *Procura*（经公证人代缺席的代理（CO 第 32 条及以下各条）；制作的授权书）所有人行事 预先委托 不分家的家庭 兄弟共同 *indivisione*（《瑞士民法典》第 336 条及以下各条）共同体 管理 汇票 转账与汇兑 银行转账，AMLA 下的支付服务 嫁妆 为女儿 家族基金会（《瑞士民法典》第 335 条），提供资助 信托 *Fedecompresso* 保持地产 信托、基金会 完整 *vicinanza* 与村庄的 原籍地（《联邦宪法》第 37 条），成员资格 持久纽带 *patriziato*

表 3：移民经济的近代早期工具及其现代对应。本表显示的是功能上的相似性，并不意味着法律上的延续性。

2 注释

1. 1997 年 10 月 10 日《反洗钱法》（AMLA），SR 955.0，第 2 条第 3 款 b 项，文本见 <https://www.droit-bilingue.ch/en-de/9/95/955.0-2-5.html>。
2. Legge 19 maggio 1975, n. 151, Riforma del diritto di famiglia, Gazzetta Ufficiale, 文本见 http://lnx.ispitalia.org/wp-content/uploads/L_151_1975.pdf；Codice civile, 第 166-bis 条，“Divieto di costituzione di dote”，由第 151/1975 号法律第 47 条增设，Brocardi.it, <https://www.brocardi.it/codice-civile/libro-primo/titolo-vi/capo-vi/sezione-i/art166bis.html>。
3. Grüniger, “Historisches Missverständnis?”（前引），论自 BGE 71 II 86（1945 年）以来的限制性判例以及 BGE 108 II 393。
4. Übereinkommen vom 1. Juli 1985 über das auf Trusts anzuwendende Recht und über ihre Anerkennung, SR 0.221.371, Fedlex ELI <https://www.fedlex.admin.ch/eli/cc/2007/375/de>；联邦司法部（Federal Office of Justice），“Haager Trust-Übereinkommen”，<https://www.bj.admin.ch/de/haager-trust-uebereinkommen>，关于该公约及 PILA 相关修订于 20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仅供一般参考。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

在线版本: cn.helveticaregister.com/lugano-remittances-and-the-modern-law-of-payments